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7839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人網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702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28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6 月 4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32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達人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100	1,282	290	1,67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0	30	30
合計		100	1,282	320	1,702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達人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達人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達人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 9,972,282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1,170,610 股，合計為 11,142,892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時股數總額 13,316,025 股之 83.68%，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 15,096,025 股之 73.81%。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7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 17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5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6 月 5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6 月 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6 月 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6 月 10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6 月 9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6 月 8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6 月 8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6月9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6月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6月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6月4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6月10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達人網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6月1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年6月1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達人網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s://www.pro360.com.tw> 查詢。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達人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吳俊源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

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人網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33,16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13,316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80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其中保留178千股供員工認購，餘1,602千股經114年7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15,096千股，實收資本額為150,960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8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178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1,602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業經114年7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150,960千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1,602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15,096千股之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14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該公司及主辦推薦證券商雙方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15年4月12日止，股東人數共計117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107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3,208,028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4.09%，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人數不少於300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式、原則或計算方式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另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4.預測期間較長。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 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以來營業收入穩定成長，獲利表現良好，由於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字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客觀易懂，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提供日常需求網路資訊交換平台，供專業人士及需求者進行精準雙向推薦與溝通之服務，並以 PRO360 品牌，經營相關資訊串接業務，該公司收入來源主係當專家與消費者取得聯繫後，該公司向專家收取該筆需求之平台使用費，該平台使用費係依專家提供之服務價值及服務提供之地區等因素進行訂價，而消費者則可免費使用該平台找尋所需之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經比較並參酌產業關聯性、所經營業務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簡稱：一零四；股票代號：3130)、上櫃公司數字科技(股)公司(簡稱：數字；股票代號：5287)及上櫃公司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公司(簡稱：尚凡；股票代碼：5278)三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一零四主要從事網路服務與顧問服務，網路服務包括線上人力招募、網路廣告、教育學習、家教及外包，以及薪資管理系統、人資測評、人力派遣、獵才等顧問服務業務，且主要提供人力系統平台，供求職求才雙方進行配對，與該公司同屬平台資訊服務業者；數字主要以租屋、房地產買賣媒合為主，也經營部分徵才或師傅列表，惟使用者需自行搜尋並聯繫師傅進行報價篩選及評估，與該公司同屬平台資訊服務業者；尚凡主要從事社群交友網路平台服務，提供各類交友平台供使用者雙方進行配對，與該公司同屬平台資訊服務業者。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一零四 (3130)	數字 (5287)	尚凡 (5278)	上市 數位雲端業	上櫃 數位雲端業
115年2月	15.68	12.50	30.32	21.93	20.36
115年3月	16.41	11.88	23.71	20.08	20.05
115年4月	15.02	11.09	22.52	20.43	20.01
平均	15.70	11.82	25.52	20.81	20.1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上市數位雲端業及上櫃數位雲端業之平均本益比，排除尚凡之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約在 11.82 倍~20.81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 年第二季至 115 年第一季)之稅後盈餘 35,570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15,096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2.36 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7.90 元~49.11 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36 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 15.25 倍，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一零四 (3130)	數字 (5287)	尚凡 (5278)	上市 數位雲端業	上櫃 數位雲端業
115年2月	4.62	4.37	2.28	3.74	2.59
115年3月	1.19	3.91	1.92	3.15	2.41
115年4月	4.28	3.65	1.82	3.14	2.42
平均	3.36	3.98	2.01	3.34	2.4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上市數位雲端業及上櫃數位雲端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排除尚凡之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約在 2.47 倍~3.98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 182,083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15,096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2.06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9.79 元~48.00 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性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依該公司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 182,083 千元，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15,096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2.06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產業快速變化之趨勢中，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27.90 元~49.11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 36 元，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第一季底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達人網	22.30	21.36	18.79
		一零四	54.91	52.03	54.32
		數字	43.29	41.76	47.67
		尚凡	69.96	27.01	29.15
		同業平均	46.1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達人網	28,461.00	41,129.34	49,843.51
		一零四	712.42	731.46	794.94
		數字	255.76	316.81	302.46
		尚凡	21,886.13	131,133.76	152,588.91
		同業平均	19.90	註	註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福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J資訊服務業」資料。

註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2.30%、21.36%及 18.79%。114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 21.36%，相較 113 年底無顯著差異；115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4 年底減少，主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使營運資金增加，使資產總額增加 2.42%，另因超過兩年以上未使用之點數(帳列合約負債)依照會計政策轉列業外其他收入，使負債總額減少 9.88%，在資產增加及負債減少影響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及該公司持續獲利使營運資金增加所致，經評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461.00%、41,129.34%及 49,843.51。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長期之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3 年底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辦公場址皆為租賃，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微小；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達人網	19.14	16.82	17.57	
		一零四	12.98	12.71	11.97	
		數字	19.85	19.84	15.73	
		尚凡	12.17	10.54	6.51	
		同業平均	6.70	註2	註2	
	權益報酬率(%)	達人網	27.50	21.36	21.89	
		一零四	28.08	28.73	26.83	
		數字	34.62	34.20	28.19	
		尚凡	34.90	11.65	8.54	
		同業平均	12.60	註2	註2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 利益	達人網	25.39	30.47	23.27
			一零四	164.69	160.32	137.79
			數字	145.49	153.39	140.56
			尚凡	90.72	129.51	101.23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稅前 純益	達人網	27.10	32.09	33.05	
		一零四	170.45	180.30	155.07	
		數字	157.25	170.74	146.91	
		尚凡	90.04	157.17	215.00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純益率(%)	達人網	16.07	19.73	22.72		
	一零四	18.78	18.25	18.42		
	數字	33.49	36.06	32.32		
	尚凡	9.09	13.86	18.98		
	同業平均	12.00	註2	註2		
每股稅後盈餘(元)	達人網	1.98	2.56	0.73		
	一零四	13.61	14.70	3.57		
	數字	12.67	13.93	2.97		
	尚凡	0.67	0.72	0.29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福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J資訊服務業」資料。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資料。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9.14%、16.82%及 17.57%。114 年底資產報酬率下降為 16.82%，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 114 年度平均總資產較 113 年度增加 68,541 千元，上升幅度 50.48%所致；115 年第一季底資產報酬率較 114 年底略為增加，主係因該公司依照政策將超過兩年以上未使用之點數共計 2,601 千元轉列業外其他收入，使年化後之稅後純益較 114 年度成長 13.57%，故使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17.57%。

該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50%、21.36%及 21.89%。114 年底權益報酬率下降為 21.36%，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期初權益基數較低，在公司持續獲利以及待分配股票股利增加下，致 114 年度平均權益增加 66,317 千元，上升幅度 70.94%，11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3 年度上升 8,430 千元，上升幅度 32.79%，平均權益增加幅度較稅後純益高所致；115 年第一季底權益報酬率與 114 年底無顯著差異。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資產報酬率 113 及 114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而 115 年第一季底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依照政策將超過兩年以上未使用之點數轉列業外其他收入，使年化後之稅後純益較 114 年度成長 13.57%所致；該公司權益報酬率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底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39%、30.47%及 23.2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10%、32.09%及 33.05%。

11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30.47%及 32.09%，主係因該公司在實收資本額方面，114 年度因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股本增加 14,267 千元，股本上升幅度 12.00%，11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3 年度上升 10,390 千元及 10,516 千元，上升幅度分別為 34.43%及 32.64%，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幅度較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高所致；11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4 年度減少，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4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提升 PRO360 品牌能見度，提高廣告預算，使廣告費用增加以及 114 年增聘研發人員及調增研發人員薪資，使研發費用增加，年化之營業利益較 114 年度減少 23.62%所致，另該公司依照政策將超過兩年以上未使用之點數轉列業外其他收入，使年化之稅前純益較 114 年度增加 2.99%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準辦理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且該公司營運模式與同業不同導致營業規模有所差異，考量公司現正處於用戶推廣階段，預期公司未來獲利具備成長空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6.07%、19.73%及 22.72%，每股盈餘分別為 1.98 元、2.56 元及 0.73 元。114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增加平台服務項目、帶動流量增加，且因控管費用得宜致純益率上升至 19.73%，亦使得 114 年度每股盈餘提升至 2.56 元；115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以及將超過兩年以上未使用之點數轉列業外其他收入，致純益率提升為 22.72%，在加權平均股數不變情況下，每股盈餘為 0.73 元。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數量(股)
115.5.4~115.6.3	62.76 元	203,49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14 年 5 月 23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5.4~115.6.3)之平均成交價為 62.76 元，總成交量 203,495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59.17 元~67.59 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距 14.23%。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處置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集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5 年 4 月 7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60.91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訂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27.9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48.85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9 倍(36 元)，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36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倫家
負責人：黃炳鈞
負責人：陳佩君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78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17,8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人網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7,8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人網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部門主管：藍順得